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 1、列入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 2、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3、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员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市道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年7月27日